

國泰產險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以下金額含稅)

項目	內容	保戶(說明事項1)	非保戶	備註及說明	
故障拖吊	基本起吊	省道 (含一般道路)	1300元/10KM	凡符合免費道路救援資格之保戶，保戶權益內享有24小時內一次拖吊30公里(由拋錨地點起算)免費服務。(國道第一、二類現場作業費，保戶需自費。) 服務過程中使用輔具、輔助輪移車、鍊條、繩索、木塊...等其他工具執行特殊作業時，將依技師評估後另行報價，並經保戶同意後再行作業。	
		國道&高架/快速道路 /高價車、低底盤	依國道小型車拖救 基本費率計收		
	里程費	逾30KM 50元/KM	50元/KM		超過基本里程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省道 (含一般道路) 全載費	必要性全載 免費	加收500元		保戶指定使用全載，依現場作業狀況，議價收費。
急修	代送燃料油	免費	600元	油價以公告價另計。	
	送冷卻水		600元	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理。	
	更換備胎		950元	無補胎服務，無備胎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理。(特殊改裝車輛無法提供服務)	
	接電啟動		600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理(電動車不提供接電服務)。	
特殊處理	特殊處理	省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自費		例如：車輪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入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須動用全吊作業處理。
		國道二類 (現場作業費)	自費900元		
	全吊處理	省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自費		例如：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若非全鋒服務車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大型吊車或特殊機械者，依外包成本議價)。
		國道一類 (現場作業費)	自費1800元		
低底盤處理	底盤低 11.9~10CM	1500元	2000元	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已含全載費。	
	底盤低 9.9CM以下	2000元	2500元		
加碼費	空趟費	免費	500元	車主經確認救援任務後，於預定時間未到前，即已因故離開現場，或救援人車派出20分鐘後始通知取消救援者，視同服務一次。	
	夜間/假日		200元	夜間時段(20:00至翌日08:00)及國定例假日全天候服務費一律加價200元。	
	山區		議價	特殊山區或偏遠地區，現場報價，但得車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如附件)	
	停車場加費		800元+ 300*(層數-1)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樓層高度限3.5公尺以上)；若高度低於3.5公尺以下，而需動用特殊處理則依特殊狀況處理議價收費。加入加車作業加收600元。	
	待命工時費		省道-350元/H 國道-150元/H	凡須待警方之勘驗、量測或其他非救援人員可控制之原因，而無法立即展開作業，每小時加收350元；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1小時以上，以2小時計，以此類推。	
	載重費		議價	服務之車輛須以空車為主(不含載客及貨品)，若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則須議價處理。	

※保戶需道路救援服務未經0800-020-345專線或「智能客服阿發」申告者，不列入服務保證範圍且無法享有免費救援服務及事後辦理退費要求。

※24小時內逾一次以上之服務須自行付費。

※購買道路救援險之承保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

一、申告須知(適用符合「國泰產險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資格」之保戶)：

1. 申告服務之車輛限於自小客、租賃車、廂型車及小貨車。(競技車、改裝車恕不接受服務)
2. 申告服務之車輛須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品)；若保戶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須現場議價；並由保戶自付費用。
3. 申告服務之車輛如車長超過5,200mm或車寬超過2,100mm或車重超過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12公分者，已逾一般拖吊服務範圍，須議價處理，由保戶自付費用。
4. 申告服務之車輛除因故障或事故而須拖吊、急修及加碼費服務外，其餘作業費用須由保戶自行負擔。
5. 本公司提供之道路救援拖吊服務里程數以高者為優先，不得累加。
6. 起吊後，高速公路通行費、門票、收費停車場費用保戶免費，非保戶須自行付費。
7.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地區地磅站時，費用須由保戶自行負擔。

二、服務說明(適用符合「國泰產險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資格」或投保「國泰產險道路救援保險」之保戶)：

1. 凡符合道路救援之保戶，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須經由0800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專線或「智能客服阿發」申告服務，或由全鋒公司全省道路救援巡迴車遇上時得執行責任救援，並立即向0800服務中心申報，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上表。
2.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保戶確認無誤後起算。
3. 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概先提供拖吊服務處理，再提供急修服務。

三、說明事項(適用符合「國泰產險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資格」或投保「國泰產險道路救援保險」之保戶)：

1. 保戶資格係指符合「國泰產險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資格」或投保「國泰產險道路救援保險」之保戶。
2. 申告服務時，駕駛人須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3. 服務過程中若不慎致車輛加重損害時，須於救援服務完成24小時內向0800-018-119客戶服務專線申告處理。
4. 保戶權益受損時，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0800-018-119客戶服務專線申告。
5. 申告服務之車輛其服務範圍僅提供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
6. 若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保戶自備。
7. 保戶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服務據點，避免日後需要服務時核對資料錯誤導致保戶權益受損。
8. 全鋒公司接到保戶資料異動通知後，異動資料將於批改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
9. 保戶投保內容如有異動致未符合道路救援服務資格者，本救援將自異動批改日起自動失效。
10. 本表若有異動，依本公司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詳細內容請參閱道路救援卡或至本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查詢)